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即要求本公司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謹此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該年度初及年末，概無未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